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晋江市东石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市东石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由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晋发改审[202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晋江市惠众水利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申请上级资金，招标人为晋江市惠众水利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晋江市东石镇第四社区、郭岑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总造价 15025.6238 万元。高效沉淀池配电间建筑面积 95.76 m²，反硝化深床滤池建筑面积 361.15 m²，加氯接触池配电间 52.26 m²，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建筑面积 52.26 m²，进水仪表小屋建筑面积 36.33 m²，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建筑面积 406.56 m²，综合楼建筑面积 1424.98 m²，机修车间建筑面积 298.80 m²，门卫建筑面积 29.74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 2.5 万吨/日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构筑物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次沉淀池、二次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加氯接触池及出水泵房、消防水池及泵房、储泥池、进水流量计井、出水流量计井、阀门井等，新建建筑物为高效沉淀池配电间、加氯接触池配电间、鼓风机房及加药间、变配电间、进水仪表小屋、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综合楼、机修车间、门卫、其他配套工程、工程设备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工程总造价 15025.6238 万元。高效沉淀池配电间建筑面积 95.76 m²，反硝化深床滤池建筑面积 361.15 m²，加氯接触池配电间 52.26 m²，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建筑面积 52.26 m²，进水仪表小屋建筑面积 36.33 m²，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建筑面积 406.56 m²，综合楼建筑面积 1424.98 m²，机修车间建筑面积 298.80 m²，门卫建筑面积 29.74 m²。污水管最大管径为 DN1200mm，综合楼最大单跨跨度 8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424.98 m²，建筑最高高度 15.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 2.5 万吨/日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构筑物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次沉淀池、二次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加氯接触池及出水泵房、消防水池及泵房、储泥池、进水流量计井、出水流量计井、阀门井等，新建建筑物为高效沉淀池配电间、加氯接触池配电间、鼓风机房及加药间、变配电间、进水仪表小屋、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综合楼、机修车间、门卫、其他配套工程、工程设备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15025.6238 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规定的 60% 计取（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为 183.8687 万元，投标函投标报价填报金额为 183.8687 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0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0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中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53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及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二级。

3.6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二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7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12月15日08时00分至2025年12月22日18时00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3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号)及《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部分实行“信用+承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公管办(2024)5号),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即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晋江市惠众水利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 267 号 3 幢 18 层 邮编: 362200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5-88111067 传真: /

联系人: 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市东海泰禾广场 13 栋 13 层 1301 室 邮编: 362000



电子邮箱: 2219295320@qq.com

电话: 0595-28000129、15359376129 传真: /

联系人: 陈开苹、陈梅霞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晋江市水利局

地址: 晋江市世纪大道城市规划展馆四楼

联系电话: 0595-8569025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 1 檐、2 檐连接体 101、107 单元

联系电话: 0595-85622780